

T/SCFA

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

T/SCFA XXXX—XXXX

凡纳滨对虾池塘养殖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ond culture of *Litopenaeus vannamei*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 年 7 月 4）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渔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渔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渔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由中国渔业协会发布，版权归中国渔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文件起草单位：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学院、湖南师范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东众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津润欣源水产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渔业协会渔药与调水用品分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绍春、许勤智、樊均德、李晓洁、曾芸芸、刘臻、王敏、姜俊、甘炼、张勇、高尚、李清。

凡纳滨对虾池塘养殖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凡纳滨对虾池塘养殖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养殖场地选择与管理、苗种放养、饲养管理、水质管理、病害防控、尾水处理、捕捞，描述了记录等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凡纳滨对虾池塘养殖生产全过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22919.5 水产配合饲料 第5部分：凡纳滨对虾配合饲料
GB/T 29568 农产品追溯要求 水产品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SB/T 10524-2009 鲜活对虾购销规范
SC 2055 凡纳滨对虾
SC/T 2068-2015 凡纳滨对虾 亲虾和苗种

3 术语和定义

SC 205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无规定疫病苗种 **disease-free shrimp juveniles**

来自农业农村部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或经检测不携带规定病原（WSSV、IHHNV等）的凡纳滨对虾苗种。

4 养殖场地选择与管理

4.1 场地选择

4.1.1 生产场地选址应符合当地养殖水域规划。

4.1.2 养殖场地周围农用、民用、工业用水的排污情况，水源污染情况及土壤侵蚀情况应进行调查和评估并保存相关记录。

4.2 场地管理

养殖场地布局和分区应符合凡纳滨对虾生物学特性，并标识清晰。

5 苗种放养

5.1 苗种来源

应选购来自农业农村部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的无规定疫病苗种，或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苗种：

a) 具有《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 b) 附有省级以上水产技术推广机构或获得农业农村部组织的病原检测能力验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病原检测报告。

5.2 苗种质量

苗种外观和可数指标符合SC/T 2068-2015 中4.2的要求。

5.3 虾苗投放

根据养殖模式、苗种规格及苗种质量、环境条件等情况确定适宜的养殖密度。苗种投放前应进行试水和温度驯化，采取低应激措施。

6 饲养管理

6.1 投入品管理

6.1.1 采购与使用

应采购获得国家登记许可、证件有效齐全、质量合格的投入品：

- a) 饲料：符合 GB/T 22919.5 要求的对虾配合饲料。根据不同生长阶段选择粒径合适、营养配比科学的专用饲料。禁止使用过期、霉变、受污染的饲料。
- b) 饲料中添加的相关营养物质：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规定，所使用的添加物应在《饲料添加剂目录》及后续公告中。
- c) 调水用品：应使用获得中国渔业协会认证或相关有资质的机构认证的产品；
- d) 药品：养殖用药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应在执业兽医师指导下用药。使用批准药物应严格遵守用法用量、休药期规定。
- e) 投入品的使用应建立使用记录台账。

6.1.2 储存

投入品应分类贮存，标识清晰，有防止交叉污染的措施，储存仓库应符合防火，卫生防生物侵害，避光，通风等安全条件要求。有专人管理，设立出入库管理台账。

6.2 投喂

根据个体大小，看天气、水质、对虾蜕壳及摄食情况灵活调整。

投喂控制：应通过设置饵料台观察残饵情况，以控制投喂量。

7 水质管理

7.1 理化指标控制

养殖期间水质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1607的规定。

7.2 水质调控

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措施调控水质。

8 病害防控

8.1 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提倡生态防控，严格控制化学药物使用。

8.2 苗种病原控制

每批苗种应检测农业农村部第573号公告中涉及的相关疫病，由获得农业农村部组织的病原检测能力验证的检测机构检测，确定检测结果为阴性，检测报告应存档备查。

8.3 病死虾处理

发现病死虾应及时捞出，并进行深埋或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丢弃或出售。

9 尾水处理

养殖尾水经处理后应符合地方尾水排放要求。

10 捕捞

10.1 起捕

符合休药期要求，经检测药物残留符合GB 31650和GB 31650.1的要求后方可起捕，起捕的产品质量应符合GB 2733要求。

10.2 分级

凡纳滨对虾分级仅指按大小规格分级，按照 SB/T 10524-2009 中3.1.2和3.1.3执行。

11 生产记录与溯源

11.1 组织管理

11.1.1 生产主体及组织机构

11.1.1.1 生产主体为具有法人登记的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取得养殖证。

11.1.1.2 应设立与全程质量控制相适应的岗位（如养殖、质量控制、投入品管理等），明确各岗位职责。

11.1.2 人员培训

11.1.2.1 生产主体应根据生产需要配备必要的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員。

11.1.2.2 养殖生产、病害防控等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11.1.2.3 生产主体应对员工进行基本的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技术知识和质量安全培训，应定期对养殖生产、病害防控等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存培训记录。

11.2 文件管理

生产主体应根据实际生产编制并实施相关管理制度、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制定的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度包括生产投入品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卫生及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自查制度等；
- b) 操作程序包括水质检测及调控、生产投入品使用、尾水处理程序、病死虾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等程序；
- c) 作业指导书应包括苗种放养、分级、病害防控、起捕、储藏和运输等生产过程。

11.3 追溯管理

按照GB/T 29568执行。

11.4 养殖记录清单

生产记录应覆盖生产全过程，记录内容应能保证可追溯管理，所有纸质或电子记录必须清晰、完整，由专人负责保管。且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生产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a) 产品环境调查评估；
- b) 水质检测及日常监测；
- c) 苗种采购和放养；
- d) 饲料、药品、调水用品采购和使用；
- e) 病死虾处理；

- f) 产品检验；
- g) 产品销售、不合格品处置，召回产品处置；
- h) 人员培训和自查等。

参 考 文 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Z]. 2022年修订.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Z]. 2026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评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694号[Z]. 2023-08-08.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25号[Z]. 2017-12-15.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兽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Z]. 2004-04-0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Z]. 2019-12-2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5年1、2号)[Z]. 2025.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76号[Z]. 2002-02-09.
- [9] 农业农村部发布《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73号)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 农业部公告第2045号(及后续发布公告)[Z]. 2013-12-30